

#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簡歷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請貼相片
身 分 證 號 身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H		電 話 M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H : M :	
原 住 民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通 訊 處				
e-mail				
學 歷 (校名科系)				
曾 任 經 歷 (起訖)				
相 證 關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報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影本(中國信託)交出納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含 X 光體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健保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 要 自 述 (專長領域、興趣等)				
期 望 擔 任 職 務 (供學校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級任(年級順序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科任 (      科)			
備 註	是否具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 表 人		人 事 室		校 長

## 教師法第 14 條 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